

#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仍持有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20%股权，为其参股股东，并签署《增资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交易不具备相关性，因此无需纳入本次重组的计算范围。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23年2月1日